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煥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0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煥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褲參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李煥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行為實不足取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李佳臻和解之犯後態度；並審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7頁被告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所載），再衡以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竊得之女性內褲3件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

01 扣案，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。至被告供稱其於民國113年5
02 月19日16時許，已將前開內褲放回亮潔自助洗衣坊遺失物品
03 區，已被店家清掉等語(見偵卷第19頁)，屬原物無法沒收之
04 情況，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05 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7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09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蔡咏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孫超凡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登股

27 113年度偵字第34056號

28 被 告 李煥昌 男 53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30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2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李煥昌於民國113年5月4日1時1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亮潔自助洗衣坊，見李佳臻所有放置在該處洗衣籃內之衣物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李佳臻所有之內褲3件，得手後隨即逃離去。嗣李佳臻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並通知李煥昌到場說明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李佳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煥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佳臻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至有關被告竊得財物之認定部分，告訴人雖陳稱其失竊內褲應為4件，惟此為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否認，而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，並未有其他積極證據足以佐證，依罪疑唯輕原則，僅得對被告為最有利之認定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事實，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檢 察 官 蕭擁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書 記 官 顏 品 沂